

论共同隐私的民事法律保护

喻军^{1,2}

(1.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2.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检察理论研究领域),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共同隐私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体对同一隐私享有隐私权的隐私表现形式。共同隐私由于隐私利益主体的多数性、限定性和隐私内容的同一性,其主体隐私权的实现和共同隐私受到侵害时的保护较之个体隐私权保护更为复杂。侵害共同隐私的行为主体包括共同隐私利益享有者和外部第三人,侵害行为的方式主要表现为公开披露和侵害利益主体生活安宁。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隐私权应通过尊重利益主体的隐私自决权以及禁止第三人侵权的途径实现。在立法方面确立隐私利益准共有是解决共同隐私纠纷的有效方案,使利益主体在实现隐私权和进行权利救济上有法可依。在法律适用方面,采用类似必要共同诉讼模式有利于尊重和平衡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各方权利,畅通司法救济渠道。

关键词: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准共有;民事保护

中图分类号:DF5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3-0146-09

在隐私权作为具体人格权专属于自然人个人的法律认同语境下,自然人的隐私保护理所当然适用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保护规则,即通过保护个体隐私权的方式来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隐私属于自然人享有,但并未规定隐私只专属单个自然人,在实际生活中同一隐私为多人共同享有的现象广泛存在。因为人们无时无刻不生活在与他人共处的社会之中,在人类生存的群体性特征下,群体内部因身份关系如家庭关系、恋人关系、朋友关系等,及事实行为关系如代理关系、偶发性事件等形成的群体空间、活动、信息为多个自然人享有。基于群体心理学的研究,群体成员往往不愿将此类信息公之于众,这是共同隐私形成的社会学和心理学基础。对该隐私的保护涉及共同利益享有者权利的行使、多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与平衡,对来自外部侵害的侵权救济等,都与一般个体隐私权保护不同,从理论上厘清二者之间的区别,对解决实践中共同隐私纠纷,完善对隐私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一、共同隐私保护概说

(一)共同隐私的概念

对隐私及隐私权概念的界定,我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依此,隐私及隐私权均为自然人享有,且“隐私权就是个人权利,不会几个人享有一个隐私权”^①。但对于同一隐私为多个自然人享有这一广泛存在的现象,当前法律规定并未涉及。

美国学者韦斯丁提出了四种类型的隐私,即独处隐私(Solitude)、隐名隐私(Anonymity)、心理超脱隐私(Reserve)和群体隐私(Intimacy)。阿尔特曼则认为隐私观念分为个体隐私和团体隐私两种类型,团体隐私和个体隐私是共存的。我国部分学者认为,共同隐私与个人隐私属于同一范畴内的概念,是指群体的私生活信息不被他人非法收集、私谈、公开,即使是群体成员或者从前的群体成员公开私生活的

收稿日期:2025-01-22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22A0330);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YBA131)

作者简介:喻军(1973—),男,湖南宁乡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①杨立新:《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56页。

秘密,也要受到若干规则的限制^①。可见,多个自然人主体之间的隐私可以“群体隐私”“团体隐私”“共同隐私”命名,虽然称呼不同,但指向的对象是同一的。本文采用我国学者“共同隐私”这一命名。本文认为,共同隐私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基于共同关系、共同行为、相关事件等产生的私生活安宁和不愿为外部人知晓的私生活安宁、秘密与信息。享有共同隐私的每个个体对共同隐私享有隐私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因该隐私利益主体为多人,故单个主体在行使自身权利的同时不得侵害其他主体隐私权的行使。

(二) 共同隐私的特征

1. 利益主体的多数性

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多数性体现在该隐私涉及两个以上的主体,强调隐私权主体数量的非单一性,这是相对于个人隐私的主要特征。我国《民法典》规定的隐私权主体系单个自然人,共同隐私作为多个隐私主体针对同一隐私内容享有利益,与法律规定的隐私利益由单个自然人享有存在区别。依据人格利益准共有理论,“在人格利益准共有中,共有的不是权利,或者说基本上共有的不是权利,而是人格利益”^②,在共同隐私语境下共有的是共同隐私的利益,而不是隐私权的共有,由此,共同隐私所涉利益主体的多数性是区别于一般隐私的重要区别,非此单个人无法成立“共同”或“共有”之谓。

2. 利益主体的限定性

共同隐私是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体之间产生,在这一主体范围内就该隐私不具有互相隐瞒或不愿意为群体内部知晓的理由存在。同时,各隐私利益主体间互相负有保护注意义务,在行使自己的隐私权时应尽到谨慎善良和高度注意等义务,不可将该隐私随意公开、泄露给第三人,不得侵害同样对该隐私享有利益的他人的隐私权。对于群体之外的第三人而言,共同隐私因系群体内部的明知,不愿为外部知晓,故属于隐私的范围,受到隐私权的保护。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限定性,决定了隐私利益共享的主体之间,主体内部与外部第三人侵害共同隐私时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方式不同。

3. 隐私内容的同一性

共同隐私的内容是群体内部具体的隐私信息,包括群体的生活信息、自决信息、场所信息、内部秘密信息等。这些信息因主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夫妻关系、家庭关系、同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各主体所共同享有的隐私利益均是由于对这些信息的共享而产生,各主体虽然各自享有隐私权,但该隐私权产生的基础是共同隐私信息。共同隐私内容的同一性应是整体的同一性,不存在隐私中还有按份区分的问题,即“对涉及自己的那一部分隐私,权利人都有权进行支配和保护”^③,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隐私本质上就是个人隐私,该部分隐私不构成共同隐私是因为不具有共同性和同一性,仍然专属于个人。

(三) 共同隐私保护的必要性分析

共同隐私是隐私存在的一种形式,而隐私权又专属于自然人个体,故很多人认为保护共同隐私采用对个体隐私权保护的方式即可,每个权利人均可以单独行使自己的隐私权以保护共同隐私,因此对共同隐私的保护与一般隐私保护并无不同。此观点忽略了共同隐私主体多数性的特征,同一隐私被侵害如被第三人公开,多主体可能存在不同的态度,有的听之任之,有的主张追究行为人责任;部分主体披露隐私,其他主体保留合理的隐私期待,就产生了隐私权行使的冲突。现实生活中共同隐私广泛存在,从传统的群体隐私,如家庭隐私,交友隐私,到基于法律或者相关规定披露的共同隐私,如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关联人信息披露制度等,再到网络空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群体兴趣取向记录等信息,均属于共同隐私范畴。随着这些新型场景的不断涌现,由此产生的共同隐私纠纷日益增多。因此,对共同隐私的保护不仅是实现个体隐私权保护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回应现实解决共同隐私纠纷的必然要求。

隐私的公开,除非涉及公共利益、公众知情权、法律法规的规定等,一般情况下权利人可以选择不开,因为通常情况下除此之外的公开其实并无实际意义。但共同隐私区别于一般隐私的公开在某些情况下具有正面意义。其一,可以还原历史真相。如有关重大历史事件或者回忆录中记录历史人物在事

^①张新宝:《隐私权的民法保护》,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206页。

^②杨立新:《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56页。

^③杨立新:《人格权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05页。

件中的家庭表现等,揭示当时的情景,有利于人们知晓历史真实。其二,提供精神教益。如与模范榜样人物共同工作生活的家人、同事、朋友等将人物的励志过程进行披露,有利于人们学习榜样、振奋精神。其三,维护公共利益,实现公众知情权。此点与一般隐私公开的意义一致,但不同的是共同隐私公开后产生的影响不局限于对单一个体的影响,还涉及对其他主体的评价。如对官员财产信息、朋友圈的公开,有利于对官员廉洁性的监督,具有正面意义。但此项公开还涉及与之相关的利益主体的隐私权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影响。尽管如此,上述共同隐私的公开依然应受到保护,即公开此类隐私仍应遵守其他隐私权人的同意,同时不得杜撰、歪曲,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对于恶意贬低、诽谤等,权利人有权对共同隐私进行保护。

由前述分析可知,在多数人对同一隐私享有利益时,由于对待共同隐私的态度不同,以及共同隐私公开的社会效果不同,对共同隐私的保护通过一般的隐私保护中仅关注个体隐私权的实现是不够的,加之共同隐私纠纷本身的复杂性、权利行使的制约因素等,对共同隐私的保护更显其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侵害共同隐私的主体类型及行为方式

隐私受侵害是第三人包括组织或者个人通过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对权利主体的隐私权进行侵害。在不同的共同隐私侵害情境中,如医患关系、网络社交、个人传记、纪实文学、电视访谈等,虽然行为人对共同隐私侵害的具体情形和表现各不相同,但从侵权行为的方式分析主要是:泄露、公开已经获知的多主体共享的同一隐私的行为,以及对多主体的共同生活空间、群体私人活动、群体私人信息的刺探和侵扰行为。从侵权行为主体来看,既包括第三人(组织和个人),也包括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其他权利人。因此,下文围绕侵权行为主体及侵权行为的基本方式展开论述。

(一)侵害共同隐私利益的主体分类

1.第三人侵害共同隐私利益

第三人侵害共同隐私是指共同隐私利益主体之外的民事主体对隐私利益主体个人隐私权的侵害。其侵权行为具有如下特点:其一,第三人是外部人,与共同隐私本无关联,不是共同隐私的当事人,对共同隐私不享有隐私利益,共同隐私利益主体不属于外部人;一般隐私侵权的行为人是除了单个隐私权人以外的任何人,所以无须再作外部人的区分。其二,第三人是《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即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平台侵权、自媒体侵权等均归属于上述民事主体的侵权。其三,侵害的对象是共同隐私,不是专属于自然人个人的隐私。第四,受侵害的主体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不同于一般隐私侵权受害者仅为单个自然人。第三人侵害共同隐私的情形主要表现为:刺探他人共同隐私,将知晓的他人共同隐私泄露或公开,对他人安宁的共同隐私侵扰等。

2.共同隐私利益主体侵害共同隐私

共同隐私作为利益客体为多人所享有,具有整体完整性和同一性,这就决定了全体利益主体对隐私利益的共享和义务的共担。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对共同隐私的侵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未尽保护注意义务泄露共同隐私。共同隐私涉及多主体利益,作为利益共享者有进行保护的高度注意义务,否则可能造成全体成员的利益或其他损害。如恋人之间的聊天记录,因一方疏忽泄露,可能给对方事业、名誉造成损害等。其二,未经他方同意公开、利用共同隐私。部分利益主体公开、利用共同隐私时,应征得其利益共享者的同意,其自身隐私权利方可自由行使,未经他方同意强制行使自身权利,则构成对他方隐私权的侵害。

(二)侵害共同隐私利益的行为方式

1.公开披露共同隐私信息

公开披露是行为人将共同隐私披露给他人,这里的行为人包括隐私利益主体之外的第三人和未经许可的隐私利益主体。公开披露的范围是衡量共同隐私受侵害的客观标准,即公开到达何种受众范围就界定为对共同隐私的侵害?对此,《美国侵权法重述》(第2版)第652D条规定的公开要求所公开的内容到达普通社会公众,而在《美国侵权法重述》(第2版)第577条规定的公开仅仅要求所公开的内容

到达任何一个第三人,哪怕仅仅只有一人^①。可见,美国法中对于公开披露的规定存在矛盾的地方,从美国 *Beaumont v. Brown*、*Ozer v. Borquez* 案的判例来看,通常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做出具体的判断。基于公开披露通常被认为是一个事实问题,在隐私权起源较早的法国等国家,对公开披露的范围作出说明的较少。在我国,有学者认为“行为人只要将其隐私告诉任何可能对原告产生不利影响的第三人,行为人的披露行为就构成公开披露行为”^②。这种观点较为契合我国对隐私权保护的实际情况,因为隐私权保护的是人的尊严,隐私尤其是共同隐私只要披露或者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均会造成对利益主体的共同生活、社会交往的阻碍和人格损害。同时,中国人是看重名誉的,虽然名誉权与隐私权作为权利是独立存在的,但二者却是相互影响的,隐私的隐藏有时有利于好的名誉的树立。尤其在共同隐私中,所涉利益享有主体为多人,不仅对每一个体的名誉产生影响,而且还波及共同隐私利益群体的名誉。所以,“隐私侵权责任没有必要在公开问题上采取完全不同于名誉侵权责任的要求”^③。

公开披露的方式表现为口头方式、书面方式和任何其他方式。在数字化时代,网络平台包括自媒体平台亦成为披露共同隐私的场所。与对一般隐私的披露行为相比,平台对共同隐私的披露影响范围更广,受到关注的程度更高,因此对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侵害更大。其一,平台披露所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共同隐私的利益主体不局限于一人,一次披露损害的是多人的利益。其二,所侵害的利益不是每个利益主体受侵害的简单相加,而是整个群体的利益,侵害的是整个群体的形象。其三,共同隐私的披露比一般隐私的披露因涉及人数众多,身份各不相同,每位利益主体受关注的程度不同,以及受众的偏好等,对多主体造成的侵害亦不等同。如上海女教师与未成年男学生事件,行为人通过一次网络实名举报行为,立即产生多家平台的转发,成为网络热搜,其影响范围甚广。这一共同隐私进行的披露造成的侵害远远大于公开披露单个主体的隐私造成的侵害。

2. 侵扰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安宁

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是指行为人故意侵入他人具有隐私性质的场所或者事务的侵权行为^④。首先,这种行为方式与公开披露他人隐私不同,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的“刺探、侵扰”行为,即非法进入他人场所进行窥视、打探,收集他人隐私信息;后者是该条规定的“泄露、公开”行为,而不是非法获取隐私信息的行为。其次,前者进入他人场所进行刺探、侵扰的行为本身就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不论其所获得的信息是否应为公众所知悉,都构成隐私侵权;后者的泄露、公开行为承担责任的考量方式从法官的角度是“行为人公开的信息是不是真正具有私人性质的信息,是不是具有公共性质的信息,他们不会考虑行为人获得公开信息的方式”^⑤。最后,即便公开披露具有隐私侵权的抗辩事由,也仅仅是不承担公开披露的侵权责任,不会因其获得信息的方式违法而不承担侵扰利益主体安宁的侵权责任。

行为人故意侵入他人隐私性质的场所,在一般隐私侵权中,该场所所涉隐私为单独自然人享有,但在多主体共有同一隐私场所时,在该场所发生的隐私为多主体享有。场所可以分为物质性场所和虚拟性场所,前者如夫妻共居的卧室,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场所等,一般为动产或者不动产场域内的私密生活空间,后者如QQ群、微信群等。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一个人不可能只生活在单个主体存在的空间,所以,无论物质性场所还是虚拟性场所所涉及的隐私,多主体对隐私的共享是极为常见的现象。行为人对隐私场所的侵入无疑关涉共同隐私多主体的隐私利益。随着科技的发展,侵入他人物质性私人场所,并非一定是行为人物理性身份侵入,通过如无人机、针孔摄像头等窃听、窃照设备侵入他人隐私场所也是行为人对共同隐私的常见手段。“因此,侵权法将传统侵权行为从物质性质的侵扰行为拓展到精神性质的、心理性质的侵扰行为,使行为人承担的隐私侵权责任范围大大加重。”^⑥本文认为,通过技术手段进入物理空间或者虚拟空间都依然是物质性质侵权,只是对空间表现形式的理解区分,才造成精神性

①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93页。

②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95页。

③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95页。

④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03页。

⑤Pearson v. Dodd 1969, 410 F.2d 701.

⑥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13页。

质的、心理性质的侵扰是空间侵权的后果。

但是对于非隐私主体所属空间获得的多主体隐私信息,则可能构成行为人对他人事务的侵害,产生精神性质的、心理性质的侵扰。如2018年爆出的剑桥事件,这家名为Cambridge Analytica政治分析公司开发了一款名为“This is Your Digital Life”的心理测试应用程序(官方为“life app”),并通过Meta(当时称为Facebook)平台收集的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朋友网络、点赞和行为数据,进而分析用户的心理特征和倾向。2018年4月5日,Facebook公司承认其在保护用户数据方面所犯的错误并道歉,这些数据除了用户自身的数据,Cambridge Analytica还从每个用户的好友网络中收集了大量数据,这使得泄露的用户数据远远超过8700万人的范围^①。虽然这种情形下行为人并未侵入私人场所,也未有针对性地公开披露隐私主体的共同隐私信息(如好友网络),但其收集的信息涉嫌被用于影响2016年美国大选的选民看法。所以,此种情形是为侵扰隐私性质的事项,影响到利益主体的主观判断,侵扰其安宁。

三、共同隐私保护的民事法律进路

共同隐私的保护既包括保护隐私利益主体隐私权的行使,使其处于圆满状态,也包括对共同隐私受侵害时,利益主体对其隐私权的维护。利益主体的多数性和形成共同隐私关系的多样性,是各利益主体如何实现自身隐私权必须考量的因素。在共同隐私受侵害的情形下,因利益主体对待隐私侵权的态度不同,其所采取的保护隐私权的方式也各不相同。因此,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不同的情况,以维护隐私利益主体的隐私权,是民事法律领域内解决共同隐私纠纷必须解决的难题。

(一)共同隐私利益主体权利的自决

隐私权是绝对权、对世权,权利人以外的第三人均为义务主体,隐私的隐瞒、利用、维护、支配完全取决于权利人的自我决定。共同隐私因其主体多数性的原因,主体对于隐私的态度可能出现不同,但每个主体对共同隐私均有属于自己的隐私权,该隐私权因共同隐私产生而同时涉及他人,所以在权利行使上具有特殊性,即不能只根据自己的意思自治行使权利,必须取得其他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一致同意,否则可能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所以协商一致是共同隐私利益主体行使隐私权的基本原则。

协商一致是民事法律关于共有关系、合同关系、婚姻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本着诚信、公平原则确立的涉及多主体权利行使和纠纷解决的重要规则。由于我国《民法典》对共同隐私没有相关规定,所以并未明确共同隐私所涉法律关系适用这一规则,但从民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出发,基于多个主体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样是作为共同隐私权利行使和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协商一致规则应用于共同隐私法律关系包含以下内容:其一,“协商”是前提,不得强制,不能将一方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包括不得采取胁迫、隐瞒、虚构等手段,须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沟通和交流。其二,“一致”是结论,是协商的结果。“一致”包括权利行使的范围、方式、对象、结果及其分享或者承担。但对于有损公共利益的共同隐私因维护公序良俗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即便群体内部协商一致,该隐私的相关权能亦不得行使,如情人之间亲密的露骨照片等。

需要讨论的是,“协商一致”是共同隐私利益享有者“全体同意”还是“多数同意”?在我国《著作权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因著作权与隐私权均非物权,在传统民法观念中共有只涉及物权的共有,在《民法典》第310条规定了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共有,而没有规定其他情形的共有。著作权的共有与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对同一隐私利益的共有均非物权的共有,故以此为借鉴。与著作权不同的是,著作权法明确了“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而关于共同隐私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这一实质上的共有关系,但在协商一致方面却给予了共同隐私以启示。共同隐私作为一个整体是不能分割的,这与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不同,在此意义上,共同隐私利益主体行使隐私权应征得

^①【技术揭秘】数据黑手操控美国大选,脸书何以封杀剑桥分析?》,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DU0MTYxNw==&mid=2650781098&idx=1&sn=aa7f49ee33bccb2baa0b3b94bb27d699&chksm=88010ef4bf7687e2c6c3b870762024ef22487f4c5635920550c75660660e102b84adfb07fe69&scene=27。

全体隐私利益共有人的同意。但是,共同隐私利益享有的部分主体行使权利是为了获取商业利益,实现隐私利益的经济价值,且不会造成其他主体名誉贬损,生活安宁的情形下(如采用隐去其他主体姓名或者可识别性人格标识等),应允许其行使公开权,其行使公开权所获得的商业利益应该合理分配给其他共同隐私利益主体。

(二) 共同隐私利益主体权利的限制

共同隐私利益主体行使各自的隐私权应当协商一致,取得其他主体的同意,但是,在特殊情形下,协商一致同意也不是共同隐私主体行使权利的必经程序。其一,当共同隐私涉及公共利益时,权利人可以单方行使隐私权。如两人以上为实施某种不法行为进行密谋,该密谋系该群体的共同隐私,因可能危害公共利益,其中部分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幡然醒悟将该隐私向有关机关举报的行为。其二,基于共同隐私利益特殊主体身份公开共同隐私的行为。如公职人员之间的共同隐私或者公职人员与普通民众之间的共同隐私,因公职人员的特殊身份,其财产状况、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朋友交际等可能影响其职务履行的共同隐私,因其关乎职务的廉洁性,其他主体有权公开,但此种公开的隐私必须与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密切相关,纯粹属于公职人员和其他主体之间的共同隐私不得公开。其三,基于特定关系公开共同隐私的行为。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向特别权力享有者公开的共同隐私。其四,基于有权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公开或者披露共同隐私的行为。如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办理案件需要查明事实真相,需要共同隐私利益主体披露共同隐私等。当然,对于上述情况共同隐私的公开范围和对象根据具体情况亦有不同。有的只能向特定对象公开和披露,如基于特定关系的共同隐私的披露只能向特定部门或者组织,有的可以公开披露亦可向公众披露,如涉及公职人员廉洁性的共同隐私。但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无须协商一致的披露或者公开,都应以尽量减少对共同隐私利益主体隐私权的侵害为必要。

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对第三人侵害共同隐私有权禁止,除非第三人行为得到共同隐私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但在特定情形下,第三人对共同隐私的披露不必经权利人的同意。第三人公开、披露共同隐私经历两个阶段:一是对共同隐私的获知阶段,获知可以是合法知悉,如共同隐私利益权利人主动告知,或者通过其他非法律禁止的途径知晓,也可以是通过刺探或者其他技术手段非法取得,对于前者,不构成对共同隐私的侵害,对于后者,则已经构成侵权。二是对共同隐私的披露阶段。经权利人同意的披露只要不危害公共利益,该行为不构成对共同隐私的侵害,对未经同意的披露行为则构成侵害共同隐私利益。在第一阶段,非法获取和干扰即为侵权,不存在免除侵权责任的问题,在第二阶段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同意对共同隐私的披露,即为对共同隐私利益主体要求第三人承担隐私侵权之责的阻却,此为对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权利限制理由之一。“如果他人同意行为人为人公开其隐私,当行为人为人公开其隐私时,他人不得向法院起诉,要求行为人就其公开隐私的行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①同意的抗辩应基于全体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同意,部分主体同意不能作为抗辩的理由。另外,行为人获得同意公开他人隐私后,行为人为人以外的第三人重复公开该信息是否构成对隐私权人的权利限制。本文认为,经同意公开的隐私一旦公开就为公众所知,不再具有隐私的性质,隐私权也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所以,第三人重复公开共同隐私的权利是对共同隐私利益主体权利的限制。对于第三人披露涉及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的廉洁性、犯罪行为等的共同隐私,亦是共同隐私利益主体隐私权限制的理由。

(三) 增设共同隐私民法保护条款

共同隐私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且应予以保护已为法学界和实务界所认同和重视,但是纵观国内外关于共同隐私的立法及司法案例却较为鲜见。在涉及共同隐私案件处理时,一般以人格尊严原则(如法德)或者自由主义原则(如美国)进行判断,我国《民法典》亦未涉及关于共同隐私的规定。要使共同隐私保护和纠纷处理做到有法可依,立法明确规定共同隐私是为必要。

第一,明确共同隐私的概念和内容。共同隐私概念的确立有宪法及国际公约的渊源。《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享有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和攻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规定:

^①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85 页。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这些条文中均涉及关于家庭信息的内容即为共同隐私。我国《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其中的家庭、住宅等信息即为共同隐私发生的场所。我国《民法典》第1032条第2款关于隐私的界定明确“生活安宁”“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等表述中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并不局限于一人享有,私密空间和私密活动可以多人共处、多人参与,所以上述规定及社会现实需要完全可以在立法中明确共同隐私的概念。同时,在隐私的法律规定基础上,对共同隐私的内容予以明确,重点是明确其利益内容的同一性和享有主体范围的限定性。

第二,明确共同隐私保护的准共有条款。隐私权是自然人个人享有的权利,不存在几个人享有一个隐私权的现象。所以,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对共同隐私享有的是利益的共有而非权利的共有。共有是所有权的共有,所以共有作为所有权的一种形式规定在《民法典》物权编当中。但是在生活中除了所有权的共有还广泛存在其他权利的共有,如用益物权的共有、担保物权的共有、债权的共有、知识产权的共有等。学界谓之“准共有”,有学者将其作如下定义,“准共有者,乃数人分别共有或共同共有所有权以外之财产权之谓”^①。“对所有权以外财产权的共有(分别共有)或共同共有学,学上说称为准共有。”^②所谓准共有“是指对于所有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权的共有,换言之,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民事主体共同享有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的共有”^③。《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对准共有均有相关规定,我国《民法典》第310条对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作了准共有的规定。

民法学家杨立新认为,“但是有一种现象超出了学界共识的这个范围,这就是,准共有的现象也存在于人格利益的场合”,“人格利益准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对同一项特定的人格利益共同享有权利的共有形式”^④。如集体荣誉的共有中不仅包括因荣誉所属的财产利益共有,还存在人格利益的共有,这就超出了准共有只存在于“所有权以外之财产权”的限制。同时他也指出,其一,并非所有的人格利益均可准共有,只有自身人格利益能够与他人人格利益发生重合共享关系时才成立准共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是独立存在的权利不可能与他人的该项权利发生重合或共享关系,属于自然人专属的权利,不存在准共有的情形。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因其可与他主体共享利益,故是对群体的名誉评价,共同获得荣誉,产生共同隐私等都是对前述权利所保护的法益的共享。其二,人格利益准共有是利益的共有,而不是权利的共有。以隐私权为例,“多个隐私主体间共享同一隐私内容实际上是隐私客体的重合,并不能称群体间存在着一个共同隐私权;不同主体之间的相关隐私,受到各个主体个人隐私权的支配和保护,该情况只能称为隐私利益共有,而非权利共有”^⑤。隐私权是个人的权利,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各自对该隐私享有隐私权,基于隐私利益的共有关系产生利益的准共有,不是隐私权的准共有。

立法对“共同隐私利益准共有”予以明确规定,是从法律层面对群体隐私利益的存在性的认可,有利于扩大隐私保护的范围,明确了共同隐私与一般隐私同样受保护的态度和价值取向,在人格利益保护领域丰富了准共有理论的内涵,同时弥补了共同隐私立法的不足。在法律适用上,运用共有理论和准共有的法律规定对共同隐私纠纷进行裁判,包括隐私共有人的内部权利义务关系,共有人与群体外第三人的关系,以及基于共有产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纠纷解决等,均可以做到有法可依,实现对共同隐私利益主体权利的保护。

其三,细化共同隐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共同隐私信息的处理包括共同隐私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民法典》1034条明确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该条第2款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共同隐私信息属于私密信息,其保护也应当受到《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制。在《民法典》第1195条、第

①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2页。

②王泽鉴:《民法物权(1)通则·所有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9页。

③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0页。

④杨立新:《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55页。

⑤杨立新:《论人格利益准共有》,《法学杂志》2004年第6期。

1196条规定的“避风港原则”,第1197条规定的“红旗原则”都是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用户侵权责任的规定,该规定倾向于消极保护,只有当权利人发现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或者明知方可为之。对共同隐私侵权,《民法典》没有提及,也没有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此应承担的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而作出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的规定,倾向于积极主动的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0条已经涉及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及责任承担问题,但依然未涉及处理共同信息的内容。可见两部法律对于共同隐私或者多人共有信息的处理应遵循何种原则,采用何种许可方式等都没有规定。所以,细化共同隐私信息的处理应主要明确:首先,在共同隐私收集的过程中,除遵循目的明确、合理的原则外,还应按照对其他共有人影响最小的行为准则和方式进行处理。如政府在收集公职人员个人信息时,涉及共同隐私部分非必要不得收集。其次,在个人信息处理者使用、公开、删除共同隐私等过程中,明确规定充分考量其他主体权益的标准。最后,在接到权利人关于共同隐私受侵害通知时,应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转通知以及对其他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通知义务及程序等。通过细化相关主体对共同隐私保护规定,以使共同隐私处理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四)完善共同隐私民事救济途径

隐私权受到侵害,权利主体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该权利来源于《民法典》第995条的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人格权的请求权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请求权两个方面,前者是一种消极的请求权,主要是发挥一种被动防御的功能,在内容上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名誉等,后者作为一种积极的请求权,例如以对信息进行更正、补充、删除等请求为内容。”^①无论是消极请求权还是积极请求权的行使,都可以通过公力救济或私力救济的途径为之。共同隐私利益主体权利受到侵害,在私力救济方面主要采取自卫、自助等措施,私力救济措施通常是在公权力不足以或者来不及提供保护的情况下,法律允许利益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保护共同隐私采取的方式。公力救济,是指“权利人的权利遭受侵害后,权利人请求国家权力能排除侵害,实现其权利”^②。本文所讨论的共同隐私的公力救济是指共同隐私利益主体向侵权人提起的侵害隐私权之诉。

隐私权的公力救济适用一般的诉讼程序。但共同隐私涉及多人利益,根据协商一致原则,共同隐私因受侵害而提起权利救济也应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这就涉及共同隐私侵权是普通诉讼还是共同诉讼的问题。如为普通诉讼,在具体诉讼过程中,原告提交的证据资料涉及共同隐私,其他利益主体不同意提交,强行提交则损害其他主体的隐私自决权,且影响案件程序的进行,同时案件的裁判结果直接影响其他主体的利益。如为共同诉讼,是普通共同诉讼还是必要共同诉讼?涉及共同隐私的普通共同诉讼是两人以上共有利益主体就隐私权维护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而共同进行的诉讼。这与各隐私主体单独提起的诉讼合一确定的普通共同诉讼没有区别。

需要讨论的是必要共同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规定了必要共同诉讼制度。2022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4条规定了追加共同诉讼原告的制度:“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该制度“目的在于实现诉讼标的对于数人的合一确定,强制要求所有权利人都必须作为原告参加诉讼,防止原告一方会因部分人拒绝共同起诉而陷入当事人不适格的危险境地”^③。但该制度设计存在未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以及导致司法机关权力滥用的弊端。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必要共同诉讼分为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和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前者是指所有的利害关系人必须全体同意起诉或被诉,当事人方为适格”,“后者是指仅由全体利害关

①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50页。

②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50页。

③郑阳:《强制追加共同原告制度的程序法理分析——从实践考察到模式转向》,《深圳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系人中的一人或数人起诉或被诉,仍不失为当事人适格”^①。可见,类似的必要共同诉讼赋予了当事人在同时享有单独起诉和共同起诉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性地行使诉权。在共同隐私受到侵害时,出现部分共有人主张通过诉讼实现权利救济,另一部分共有人不积极配合、不愿为之甚至反对的情况下,为尊重各方的选择权,保障各方隐私权的实现,采取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模式更为恰当。采取此模式的主要理由是:其一,避免因单独诉讼时,证据材料提交、质证带来的征求其他不参与诉讼的隐私利益主体同意的困难,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即“只要诉讼行为对整体有利,则任一必要共同诉讼人均可为使”^②。其二,弥补强制追加共同原告给其他主体造成的自决权损害,因为在类似必要共同诉讼中,不需要强制追加共同原告,这与实体法赋予的当事人诉讼选择权相一致。其三,通过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具体制度安排,将拒绝参加起诉人区别不同情形,列为被告、第三人或者辅助参加人^③,以此平衡各方利益,达到共同隐私各利益主体行使隐私权司法救济途径的畅通。

结语

对共同隐私的保护以实现共同隐私利益主体隐私权为目标,利益主体的多数性导致在群体内部可能出现各利益主体隐私权之间出现冲突,在第三人侵害共同隐私的情形下,由于各利益主体对此所持的态度不同,使得在隐私权救济方面无法步调一致,这些都给共同隐私利益主体的权利保护带来了困难。从立法上确立隐私利益准共有的规定,明确共同隐私的法律地位及保护规则,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类似必要共同诉讼是当前解决共同隐私纠纷的应然选择。在人工智能时代,隐私保护产生新的学术观点和实践做法,如通过设计的隐私保护等,在共同隐私保护中亦值得探讨。在共同隐私受侵害的精神损害赔偿及利益分割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研究空间。

On the Civil Protection of Common Privacy

YU Jun^{1,2}

(1.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2. Hunan Key Research Base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Criminal Procedure Theory Field),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Common privacy is a privacy right in which two or more entities have the same right to privacy. Due to the majority of privacy interests, limitations, and identity of privacy conten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ubject's privacy righ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mmon privacy when it is infringed upon are more complex than that of individual privacy rights. The subjects of infringing on common privacy include the beneficiaries of common privacy interests and external third parties, and the main ways of infringing behavior are public disclosure and infringing on the peace of life of the interest subjects. The privacy rights of common privacy stakeholders should be realized by respecting their right to privacy self-determination and prohibiting third-party infringement. Establishing quasi-shared privacy interests in legislation is an effective solution to resolution of common privacy disputes, providing legal basis for stakeholders to exercise their privacy rights and seek remedies. In terms of legal application, adopting a similar necessary joint litigation model is conducive to respecting and balancing the rights of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common privacy interests, and facilitating judicial relief channels.

Key words: common privacy; stakeholders; quasi common ownership; civil protection

(责任校对 曾小明)

①江伟,肖建国:《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133页。

②黄茂骥:《必要共同诉讼协商一致原则的反思与重构》,《司法改革评论》2022年第1期。

③郑阳:《强制追加共同原告制度的程序法理分析——从实践考察到模式转向》,《深圳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